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济南铸造锻压机械
研究所有限公司
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或“发行人”）。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者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融证券的承诺或声明。

华融证券作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 国机债”或“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事项报告如下：

一、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基本情况

（一）未能偿还的到期债务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近日收到所属子公司济南铸造锻压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59.3%的股权，以下简称“济南铸锻所”）报告其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本金及利息的违约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济南铸锻所未能清偿的到期债务本金为 8500 万元，其中：中国银行 6500 万元，华夏银行 2000 万元。

（二）债务违约情况

济南铸锻所在中国银行的 3000 万元贷款到期归还后，因银行要求增加授信条件等问题，银行放款停滞，导致其资金链运转出现问题，致使后续 8500 万元到期债务未能如期偿还本息。

二、后续计划

目前，济南铸锻所正在积极与债权银行协商，争取妥善解决债务逾期问题。

三、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相关公告，济南铸锻所的总资产和营业收入在发行人总资产和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0.16%和 0.07%，因此，济南铸锻所的债务违约事项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及“16 国机债”的偿付无重大不利影响。

华融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济南铸造锻压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4日